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0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薰譽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薰譽犯以網際網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六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一千零六十一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一、第二列「核與證人王峻中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，」應予刪除、第四列「賭博網站網頁」後補充「截圖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張薰譽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並依同條第1項論處。被告自民國111年11月23日0時57分許起至112年1月18日19時4分許止，多次登入同一網站下注進行賭博，其各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且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生活所需，竟以賭博方式貪圖不法利益，助長賭博風氣，間接敗壞社會風氣，實屬不該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參卷附個人戶籍資料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暨犯後態度、並無前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

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因上開賭博犯行獲利新臺幣1,061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林鈺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俞兆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938號

被 告 張薰譽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張薰譽基於賭博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3樓住處內，以手機及電腦設備連結網路，於「金大發娛樂城」賭博網站進行賭博。其賭博方式係以其所有之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張薰譽街口帳戶）匯款至蔡鉉碩（所涉賭博犯行，已另案由臺灣彰化地方

檢察署偵辦)所申辦之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蔡鉅碩街口帳戶)，在「金大發娛樂城」賭博網站下注539猜號碼遊戲、押注拉霸機，再依遊戲結果對照賠率計算賭資結算金額，張薰譽因而獲利新臺幣(下同)1,061元。嗣因警執行網路巡邏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張薰譽於警詢、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王峻中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張薰譽街口帳戶、蔡鉅碩街口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、金大發娛樂城賭博網站網頁各1份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上開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又被告於上開賭博期間，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行為雖有多次，惟參之被告行為主觀上均係為賭博財物，客觀上具有相當時間之緊密、連續性及可確定性，且依社會通念，被告之行為態樣本即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反覆實行之性質，屬法律上之集合犯，請評價為包括一罪。被告獲利1,061元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檢 察 官 林鈺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李詩涵

附表

編號	時間(民國)	下注金額(新臺幣)
1	111年11月23日0時57分許	500元

(續上頁)

01

2	111年11月23日19時10分許	1000元
3	111年12月18日23時52分許	1000元
4	112年1月18日19時4分許	500元